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 8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收购安康回天单采血浆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康浆站”）80%股权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浆站资源，提升采浆规模和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安康浆站 80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汪新民、杨新发、王艳梅

2023 年 1 月 6 日